

健康食品衛生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一條「健康食品與其容器及包裝，應符合衛生之要求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本標準訂定之依據，爰以定明。
第二條 健康食品與其容器及包裝之衛生標準，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	<p>一、健康食品本質為食品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爰要求健康食品及其原料衛生標準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健康食品及其原料應符合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、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、「卵磷脂衛生標準」、「食用牛羊脂衛生標準」、「食用豬脂衛生標準」、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用丙烷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用丁烷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原料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」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衛生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健康食品容器及包裝應符合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相關規定。</p>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